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醫護人員無菌操作知識基礎證書（兼讀制）

2024年11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783）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的《醫護人員無菌操作知識基礎證書（兼讀制）》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的《醫護人員無菌操作知識基礎證書（兼讀制）》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及
- (c) 向再培訓局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醫護人員無菌操作知識基礎證書（兼讀制）》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Neighbourhood & Worker's Service Centre (ERB) 街坊工友服務處（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Antiseptic and Sterilization Techniques for Health Care Personnel (Part-time) 醫護人員無菌操作知識基礎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Antiseptic and Sterilization Techniques for Health Care Personnel (Part-time) 醫護人員無菌操作知識基礎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6.75 學時（包括 12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Unit 1217-1218, 12/F, Delta House, 3 On Yiu Street, Shatin, New Territories 新界沙田安耀街 3 號匯達大廈 12 樓 1217-1218 室 2. No. 22-30, 48, 49, 52 & 73, UG/F & No. 49, 52, 56, 58-60, LG/F, Tsuen Wan Garden Phase 1, 15-23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T.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5-23 號荃灣花園第一期商場高層 22-30、48、49、52 及 73 號地舖及低層 49、52、56、58-60 號地舖

課程覆審

2.4 評審局評定《醫護人員無菌操作知識基礎證書（兼讀制）》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1. 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ERB)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再培訓） 2.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Limited (ERB)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Antiseptic and Sterilization Techniques for Health Care Personnel (Part-time) 醫護人員無菌操作知識基礎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Antiseptic and Sterilization Techniques for Health Care Personnel (Part-time) 醫護人員無菌操作知識基礎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6.75 學時（包括 12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25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2.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1</u> 再培訓局應檢視及檢討現行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能切實執行既定的質素保證程序及要求，包括於評審有效期內進行觀課活動，以監察及檢討導師教學表現，從而持續改善課程及教學的質素。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3.1 再培訓局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現時再培訓局提供約700項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30個行業。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讓學員認識無菌操作的原理和技術，以協助護士進行無菌程序及處理生物危險物品的工作。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認識無菌環境操控的原理；
- 了解以無菌操作技術處理工具的原理；
- 明白基本無菌操作技術；及
- 了解無菌操作技術的程序，以協助護士進行無菌程序及處理生物危險物品。

4.3 課程結構

課題／單元	資歷學分
1. 無菌環境操控的原理	2
2. 用於製造注射藥品的各種設備和盛器，關鍵性位置的定義，處理關鍵性位置的基本原理	
3. 處理注射器、針藥瓶、安瓿的無菌操作技術	
4. 調配針藥、檢驗血糖的基本無菌操作技術	
5. 期末筆試	
總計	2

4.4 收生條件

- 醫院、診所的助理人員，或同類職級的護理人員，並須通過中文入學測試；或
- 中五學歷程度及具工作經驗，而有意轉職相關行業工作；或
- 中三學歷程度及具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而有意轉職相關行業工作的人士。

4.5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 (80%)；及
- (ii)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 (70 分)。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

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授課地址

營辦者名稱	授課地址
1. 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ERB)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再培訓）	(a) G-2/F, 323 Shun Ning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順寧道 323 號地下至 2 樓 (b) 1/F, 1 Fortun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幸福街 1 號 1 樓 (c) 1-4/F & 6-9/F, 36 Oi Kwa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愛群道 36 號 1 至 4 樓及 6 至 9 樓 (d) Unit 403-404, 4/F & 14/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 Kok Road, Kowloon 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4 樓 403-404 室及 14 樓 (e) Unit 1501, 15/F & Unit 1602-03, 16/F, Win Century Centre, 2A Mong Kok Road, Kowloon 九龍旺角道 2A 號琪恒中心 15 樓 1501 室及 16 樓 1602-03 室 (f) Unit 504, 5/F, 2 Wing Yip Street, Lu Plaza,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榮業街 2 號振萬廣場 5 樓 504 室 (g) 1/F & 2/F, Shanghai Center, 473-475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上海街 473-475 號上海中心 1 樓及 2 樓 (h) 11/F & Room 1503, 15/F, Lancashire Centre, 361 Shau Kei Wan Road, Shau Kei 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筲箕灣道 361 號利嘉中心 11 樓及 15 樓 1503 室 (i) 2/F & 5/F, Multifield Centre, 426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上海街 426 號萬事昌中心 2 樓及 5 樓

<p>2.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Limited (ERB)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再培訓）</p>	<p>(a) S31, S32, G-1/F, Wah Fu (II) Commercial Complex, Wah Fu Phase II, Pok Fu Lam, Hong Kong 香港薄扶林華富（二）邨商場地下至一樓 31-32 號舖</p> <p>(b) Rm 305-309, 3/F, Lai Lan House, Lai Kok Estate,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三樓 305-309 室</p> <p>(c) 1/F, Mei Hing Mansion, No.1-17 Yan Hing Street, Tai Po Market, N.T.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 1-17 號美馨大廈 1 字樓</p> <p>(d) Unit 09-10, 17/F,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T. 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7 樓 09-10 室</p> <p>(e) Rm 102-107, G/F, Fook Wo House, Tai Wo Estate, Tai Po, N.T. 新界大埔太和邨福和樓地下 102-107 室</p>
---	--

評審局報告編號：24/180